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2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教育部 112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09165 號函備查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 112 年 02 月 03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0226 號函備查

- 一. 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十條辦理
- 二. 目的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跆拳道裁判制度，提高我國裁判素質，培養跆拳道裁判人才，提升我國跆拳道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- 三. 本會各級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- 四. 實施期程：112 年 1 月至 12 月。
- 五. 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單一講習會，專業進修課程申請
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，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、依本計畫研擬各級裁判講習會，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，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(以下簡稱中華體總)備查
 - (二) 單一講習會，專業進修課程結案
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，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，檢具各級裁判講習會，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函報中華體總備查
 - (三) 辦理單位
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 C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（縣市）跆拳道委員（協）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（以下簡稱受託團體）辦理；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 - (四) 辦理場次
 1. C 級裁判講習會 3 場。
 2.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。
 3.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。
 4. 各級裁判增能研習會 1 場，共 3 場。
 - (五) 辦理時程及地點（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）

1. A 級裁判講習會：112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0 日，地點：台南新營體育館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：200 人。
2. B 級裁判講習會：112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7 日，地點：台南新營體育館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：200 人。
3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112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3 日，地點：台南新營田徑場第一會議室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：150 人。
4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112 年 6 月，地點：待定，預計 100 人。
5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112 年 8 於高雄市旗山國中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 100 人。
6. 專業進修課程：112 年 7 月 11、18、31 日：地點台南新營體育館及台南新營田徑場第一會議室，各梯次預計受理報名人數 100 人。

(六)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1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講習費新臺幣 2500 元整。
2. B 級裁判講習會：講習費新臺幣 3000 元整。
3. A 級裁判講習會：講習費新臺幣 3000 元整。
4. 專業進修課程：新臺幣 1000 元整。
5. 補發、換證(包含本年度舊證換新證)與展延：新臺幣 300 元整。
6. 成績複查：新臺幣 100 元整

(七) 講習會課程

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（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）及術科（含技術操作），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、測驗及格標準，如附件二。

(八) 講習時數

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，經資格審查通過者，應於完成講習課程時數後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：

1. C 級裁判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2. B 級裁判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3. A 級裁判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
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 4 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

測驗

(九) 證照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，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。

六.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裁判講習：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 犯殺人罪。
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- (六) 違反兒少法或性平法、性騷法等法規者
- (七) 經直轄市、縣市委員會(協會)或本會停權者。

七. 申請參加裁判講習會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講習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參加身分屬「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」，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。

八. 成績複查

- (一)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7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
- (二)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15 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九. 裁判證效期及展延

- (一)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：(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)

A 級裁判：886 人。

B 級裁判：561 人。

C 級裁判：2613 人。

- (二)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

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(三)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
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2. 亞洲跆拳道聯盟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3. 世界跆拳道聯盟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4.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進修課程：
 - (1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-裁判研習會。
 - (2) 教育部體育署認證之進修課程。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認證之進修課程。
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證之進修課程
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認證之進修課程。
 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認證之進修課程。
 - (7)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台
 - (8) 台北 E 大數位學習網

(四)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者，依據附件三規定可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：

十. 裁判證補（換）發

- (一) 持有裁判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格，向本會申請補（換）發。
- (二)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，再行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，並經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一. 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，並函送體總備查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- (一) 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- (二) 取得裁判證後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。
- (三) 轉讓、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。

十二. 其他事項

- (一) 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- (二)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- (三)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- (四)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，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三. 本計畫經裁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裁判講習會 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		
次序	裁判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級裁判	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且具跆拳道三段以上資格。
二	B級裁判	取得C級裁判證2年以上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8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B級裁判講習考試。
三	A級裁判	取得B級裁判證3年以上，具跆拳道四段以上資格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12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A級裁判講習考試。

註1：前一級證照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，至講習日期辦理前一天需滿規定年限。

註2：依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，應於講習日期辦理日前一天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並具備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。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
授課時數配當表

科目		級別	C 級裁判	B 級裁判	A 級裁判
學科	通識課程	國家體育政策	2	2	2
		性別平等教育	2	2	2
		小計	4	4	4
	專業課程	跆拳道專項裁判術語 〔專項外語〕	2	2	2
		裁判職責及素養	2	2	2
		裁判倫理			
		裁判心理學			
		小計	4	4	4
	專項課程	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〔含資訊科技運用〕	2	2	2
		專項運動規則	4	4	4
		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〔含資訊科技運用〕	2	4	8
		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	2	2	2
		小計	10	12	16
	學科合計		18	20	24
	術科	專項裁判實務〔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〕		6	12
術科合計		6	12	16	
總計時數			24	32	40
學科測驗(分)			70	80	85
術科測驗(分)			70	80	85
及格標準(分)			70	80	85
備註		一、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、申請檢定者，須完成各級裁判講習會應完成之課程時數後，使得參加測驗，其應完成課程時數，如表所示 三、講習會課程及測驗，應包含學術科			

附件三

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認列賽會(事)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

	賽會名稱	認列時數
國際賽事	奧林匹克運動會	6 小時
	亞洲運動會	6 小時
	青年奧運	6 小時
	亞洲運動會	6 小時
	世界跆拳道錦標賽	6 小時
	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	6 小時
	世界盃跆拳道團體錦標賽	6 小時
	世界跆拳道大獎賽決賽	6 小時
	世界跆拳道大獎賽系列賽	6 小時
	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	5 小時
	世界少年跆拳道錦標賽	5 小時
	世界帕拉跆拳道錦標賽	5 小時
	亞洲錦標賽	4 小時
	亞洲青少年錦標賽	4 小時
	亞洲少年錦標賽	4 小時
	亞洲帕拉跆拳道錦標賽	4 小時
	亞洲品勢錦標賽	4 小時
	亞洲品勢青少年錦標賽	3 小時
	亞洲品勢少年錦標賽	3 小時
國內賽事	全國運動會	4 小時
	全國大專運動會	4 小時
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4 小時
	全國原住民運動會	4 小時
	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	3 小時
	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	3 小時
	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	3 小時
備註：		
1. 為鼓勵教練、裁判於賽會(事)帶隊(執法)中學習實務經驗，提升自我執法之品質；為健全裁判整體素質提升，仍應鼓勵裁判參與學科型與術科行專業進修課程，故每人賽事抵免時數每年最多 6 小時		